**杭州师范大学幼儿园师德师风好教师评选细则**

为进一步弘扬崇高的师德风范，加强我园教师队伍建设，不断提升教师的人格魅力，营造以德治园、以德育人、以德修身的良好园所氛围，促进我园教师素质全面提高，升华我园师德师风建设活动主题，本园特制定师德师风好教师系列评选活动，以表率、示范形象促进教师的职业道德和工作素养的提高。

一、评选范围 ：在园教职工

二、评选标准：

1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幼教事业，思想进步，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，在各项工作中都能起表率作用；

2. 模范遵守《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、《杭州市幼儿园教师师德白皮书》等规章制度，认真参加各项学习，依法执教；

3. 热爱[幼儿](http://www.hjszy.com/article/html/list258-1.html)园，维护[幼儿](http://www.hjszy.com/article/html/list258-1.html)园荣誉，有高度责任心，具有团结互助的团队精神，服从安排，团结同志，关心集体；

4.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为人师表，爱岗敬业，自觉遵守幼儿园各项规章制度，如有违反行为一票否决；

5. 爱岗敬业，尽心尽责，能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；

6. 热心服务[幼儿](http://www.hjszy.com/article/html/list258-1.html)和家长，家长满意度高。

三、评选内容

1. 每学期分园区分别评选：有爱好老师、有光后勤人、有梦新老师各一人

有梦好老师：从事幼教工作8年以上，服务本单位2年以上的

有愿新老师：从事幼教工作8年以下，服务本单位2年以上的

有光后勤人：服务本单位2年以上的后勤人员

1. 托育园合入教工路园区参加评选。

四、评选办法：

1. 以自荐与互荐相结合的方式，产生候选人名单；

2. 办公室人员根据月考核及工作综合情况进行评选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1. 宣传：每位获奖人单独做一期微秀介绍，以“与幼儿的故事”，“自身成长感悟”等为主，辅以照片、视频，文字及照片视频由获奖人提供，弘扬师德正能量；

2. 在园区周前会上统一进行表彰，并在教师节的表彰大会上颁发证书；

3. 每月在工资里进行适当的奖励。

杭州师范大学幼儿园

2024-2